

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康复训练设备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346-GXCL

采 购 人：玉林市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康复训练设备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康复训练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346-GXCL

采购计划号：YLZC2025-J1-11282-001、YLZC2025-J1-11282-002、YLZC2025-J1-11282-003、YLZC2025-J1-11282-004、YLZC2025-J1-11282-005

2.项目名称：康复训练设备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最高限价：/

5.预算金额（人民币）：653900.00 元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康复训练设备	1	批	采购脑瘫轮椅、儿童功能轮椅、儿童轮椅、助行器、儿童框式助行器等康复训练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0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7）采购活动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

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北路 2 号）（主场地地址）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 13 号）（副场地地址）进行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塘铺工区 26 号

项目联系人：李梅玲

项目联系方式：0775-2660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中港路 206 号中药材市场二期 9 幢 05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李艳庄

联系方式：0775-3823611

3.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653900.0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采购需求。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4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u>2025 年 4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

	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供应商应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5.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5.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2）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注：报价均为含税价）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0.1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已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按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在线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员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382361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中港路206号中药材市场二期9幢05号三楼，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业务时间：每天0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按照<u>成交金额的1.5%</u>收取。 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玉林玉柴大道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7786900014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

	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电子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如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处采用电子签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处的位置签上名字后扫描为 PDF 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处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单价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生成成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且竞标无效。

20.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文件竞标无效。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截止时间后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可撤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玉林玉柴大道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0177869000014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所属行业
一、脑瘫辅助器具				
1	脑瘫轮椅	2 台	总长约：105cm，总宽约：46cm，总高约：94cm，折叠宽度约：33cm，座位宽度约：36cm，座位深度约：36cm，座位离地面高度约：53cm，靠背高度约：37cm，前轮直径约：15cm，后轮直径约：40cm。 1. 车架选用航钛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的特性，车架表面经氧化处理后，具有抗老化、不会生锈的特质； 2. 车架配有进口气弹簧，靠背及座位通过气弹簧的伸缩功能可随意调节角度，座位与地面后倾角度调节范围 0-42°，座位可自动弹起及安全锁定，背靠可调范围 90°-170°，活动长拆脚角度可调至与座位水平； 3. 可拆卸扶手、长拆脚方便使用者从侧面上下轮椅； 4. 安全装置：后把手连动刹车带自锁安全开关，又具有肘节式刹车功能； 5. 脚踏板采用偏心装置锁紧，方便进行高度调节； 6. 辅助轮安全装置防止轮椅在上坡过程中倾翻； 7. 靠垫两侧安装有固身垫，可调宽度，可调高度； 8. 车型配有 H 型安全带，胸前带安全带锁扣，配坐姿纠正安全带，座垫前配有限位垫； 9. 座靠垫采用阻燃加厚海绵网格布料，垫芯选用回弹性佳高密度的加厚海绵和内套 13mm 的三合板进行加固，配有可拆卸餐桌板； 10. 前置耐磨约 6 寸 PVC 万向前轮配铝合金前轮叉；后置约 16 寸 PU 后轮；具有耐磨不用充气且减震性能卓越的特性； 11. 可拆长拆脚、可拆座靠垫、可折叠式车架，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工业
2	儿童功能轮椅	24 台	总长约：87cm，总宽约：48cm，总高约：84cm，折叠宽度约：31cm，座位宽度约：30cm，座位深度约：32cm，座位离地面高度约：44cm，靠背高度约：30cm，前轮直径约：15cm，后轮直径约：50cm。 1. 车架选用航钛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的特性，车架表面经氧化处理后，具有抗老化、不会生锈的特质； 2. 可拆卸扶手、可拆活动拆脚； 3. 扶手可后翻，可调节高低； 4. 座垫/靠垫：采用优质原料阻燃牛津布料车缝成型，抗拉强度高。内置中间夹层高达 600d 的帆布进行加牢加固，配护心安全带； 5. 安全装置：采用肘节式刹车，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	工业

			6. 脚踏板采用偏心装置锁紧,方便进行高度调节; 7. 前置耐磨约 6 寸 PVC 万向前轮配铝合金前轮叉;后置约 20 寸快拆式气胎后轮; 8. 可折叠式车架,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3	儿童轮椅	10 台	全长约: 97cm, 全宽约: 54cm, 全高约: 85cm, 座宽约: 35cm, 折叠宽度约: 23cm, 背高约: 42cm, 座深约: 36cm, 座位离地高约: 47cm, 前轮直径约: 15cm, 后轮直径约: 56cm。 1. 车架选用航钛高强度 A3 钢焊接而成, 表面经喷塑处理后具有不褪色、防锈能力强、安全性能高、坚固耐用等特点; 2. 扶手: 固定扶手; 3. 座垫/靠垫: 采用阻燃牛津布料车缝成型, 内置中间夹层高达 300d 的帆布, 抗拉强度高; 4. 刹车结构: 采用肘节式刹车装置, 驻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面; 5. 脚踏板: 采用偏心装置锁紧, 可高低调节; 6. 前轮: 约 6 寸 PVC 前轮, 配高强度塑料轮毂。后轮: 约 22 英寸 (56cm) 实心胎后轮, 耐磨系数高, 配手轮装置 (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7. 可折叠式车型方便携带出行, 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工业
4	助行器	10 个	总长约: 49CM, 总宽约: 56CM, 调节高度 76-94CM。 1. 铝合金氧化架子轻便美观、具有不退色、不生锈的特质; 2. 车架四脚配有七个档伸缩管, 可随意调节适用高度; 3. 前脚有 2 轮助行, 后脚都套有防滑耐磨胶脚, 有弹性; 4. PVC 把手: PVC 把手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 且使用寿命长; 5. 可折叠式车型方便携带出行, 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工业
5	儿童框式助行器	8 个	总长约: 69CM, 总宽约: 57CM, 总高: 50-58CM, 前轮直径约: 10CM, 后轮直径约: 10CM。 1. 铝合金氧化主架: 轻便美观、具有不退色、不生锈的特性; 2. 主架四脚配有伸缩管, 可调节 7 个档位高度。 3. 前配置: 2 个 4"小轮, 后配: 2 个 4"万向轮, 行驶灵活; 4. PVC 手柄套: 易清洁、防滑, 且使用寿命长; 6. 可折叠式车型方便携带出行, 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节省运输成本。	工业
6	坐姿矫正椅	2 个	适用于 3-7 岁脑瘫儿童患者进行坐位保持、矫正坐姿, 达到纠正和治疗形体畸形的目的其结构特点如下: 1. 椅架主结构: 优质钢管约 30*30*1.5, 调节管为不锈钢 23*23*1.0 管, 配塑料中套, 滑动顺畅, 通过 M8 大头旋钮固定; 椅架为 A3 钢结构架, 经喷涂不仅轻便美观、还具有不退色、防锈能力强;	工业

			2. 脚踏板、餐板：高强度 ABS 材质，表面平整光洁，易于清洁、可冲洗；脚踏板四周内弧形结构，造型优美，有刻度，鞋托可以对应刻度调节；餐板三面外凸弧面结构，外侧斜面防物体滑倒，有 2 个水杯座，内侧内弧面结构与人腹部舒适配合；脚踏板、餐板底部正横筋加强；脚踏板承载量 $\geq 75\text{KG}$；餐板两侧 T 型不锈钢架，滑槽式结构，拆装简单易于操作，可以灵活便捷调节餐板高度、体宽为人体提供最佳用餐支撑，拆装方便简易； 3. PU 件：A、靠背板和座板完全按人体坐姿来设计，有弧位，坐时前高后低，靠背顶腰部舒适；B、大小腿垫与腿有相应弧度配合，大腿垫上下、两侧夹紧可调；C、挡垫前凸弧面结构，可将两腿分开；PU 件硬度 30 左右，舒适又软配木板或铁板加强；D、头枕四爪式弧形设计，可固头故颈，可以适当张开四爪，可以 360° 旋转，前后调节 0-12CM，高度调节 0-28CM；用 M8 大头旋钮固定； 4. 四脚配有 4 寸带刹车的防滑耐磨小轮，方便移动，平脚平稳着地，稳定性高，能确保不倾翻； 5. 分腿柱可以与脚踏架前后移动，配有绑脚带； 6. 座垫前置护档垫，预防从椅上滑落，护档垫可以向前后调节； 7. 配高靠枕头：可随意调节高低，可选择不同高度使用； 8. 坐垫、靠垫、枕头、护板采用一次性成形高密度海绵，外包柔软的 PU 人造皮革； 9. 护腰垫：在腋下，夹紧两侧肋部，可拆卸；左右宽度调节 23-32CM，上下调节范围 5CM； 10. 靠背配拉手口开关，两侧有限位孔，可调节 $70^\circ - 100^\circ$，可处于折叠状态，节省空间； 11. 配有蝴蝶型绑带，使腰部两侧前后上下等完全固定；配有高强度金属限位垫骨架，限位垫可前后移动；靠背配有可调 H 型（蝴蝶型）脊柱姿势矫正安全带，座位配有可调盆骨姿势矫正安全带；脚托配有小腿姿势矫正固定垫及安全带；鞋托配有绑带及随脚踏板刻度调节。	
二、康复训练室设备				
1	移动式多媒体情景互动设备	1 台	一、硬件参数： 1. 高亮数字激光超短焦投影机，成像技术：3LCD，投影亮度 4100 流明；2, 500,000:1 高对比度，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标准模式）、30000（节能模式），投影镜头：手动聚焦，1.35 倍数字变焦 $F=1.60f=3.7\text{mm}$；梯形矫正：水平/垂直 $\pm 3^\circ$，声音输出：16W；输入信号：模拟信号输入 D-sub15pinx2、RCAx1（黄色）和数字信号输入 HDMIx3，功耗：265w；	工业

		2. 微型控制机，可独立拆卸更换； 3. 采用高精度红外光感摄像头，感应响应时间$\leq 2\text{ms}$；摄像头安装配备绝缘玻璃罩，有效防尘和防止误触，使用寿命≥ 20000小时； 4. 地面成像功能，地面成像设备在≤ 1米的高度内可实现 125 英寸（2.5 米 X1.9 米）的成像区域； 5. 设备机箱采用 ABS 环保工程塑料，制作工艺采用模具注塑一次性冲压成型，产品外形无锐角安全性高；ABS 机箱内外均采用塑料零部件有效绝缘，保障儿童安全； 6. 高清数字成像设备，音响，控制主机，红外互动捕捉设备与控制机柜集成一体设计，通过反射投影于地面，无需吊挂走线； 7. 机柜配置万向轮，投影和互动感应区域可跟随移动，无需重新设置参数； 8. 地面成像可不借助任何辅助设备，通过人体的肢体动作实现实时动作捕捉，进行隔空互动训练； 9. 设备尺寸约（长宽高）：448*385*918MM。 二、配件参数： 1. 互动训练分为前台导览设备和康复内容设备； 2. 前台导览能直观选择每一项康复内容，有康复内容的缩略图和内容介绍； 3. 前台导览可将常用康复内容自动记忆归类，方便康复教学使用； ▲4. 康复内容包含不少于 140 个康复项目，包含感统训练，认知益智，情景体验，趣味互动，听觉感知，情绪疏解 6 大类： （1）感统训练模块需包含七星瓢虫、切水果、保卫披萨、守护蛋糕、霓虹螃蟹、接礼物、颠球、捡鸡蛋、收集蔬菜、接金币等不少于 20 项感统训练内容； （2）认知益智模块需包含认识动物、认识家电、认识交通工具、认识钱币、认识生活用品、认识食物、认识水果、社会认知、颜色认知等不少于 36 项认知内容；专门针对特殊需人群的认知训练进行课程设计； （3）趣味互动模块需包含拍苍蝇、踩气球、收集食物、白色小花、打地鼠、外星人射手等不少于 27 项趣味互动内容； （4）趣味互动类包含双人及多人对抗类训练项目，有顶牛牛，火焰对决等内容，可进行小组竞技训练； （5）情景体验模块需包含春日小花、盛夏荷塘、秋天落叶、冬日雪景、水中石头、荷花飘零、枫叶飘舞、水波荷花、枫叶情怀、海底游鱼等不少于 36 项情景体验内容； （6）听觉感知类模块需包含双人钢琴、互动音符、动物声音、音	
--	--	---	--

		乐灯光跳、音乐节拍、城市烟花、小鸡玩伴、森林、生气的气球等不少于 9 项听觉训练项目，可进行听觉训练及肢体协调训练，丰富的训练项目让参与者能更加主动的参与； （7）情景体验类模块需包含春暖花开、海底世界、放飞梦想、荷塘月色、梦幻水滴、迷雾森林、日出日落等不少于 9 项情景体验项目。 ▲5. 训练内容设置有 1 分钟，2 分钟，3 分钟的训练时长选择，并可选择难易程度，训练师根据受训者情况进行训练强度选择； 6. 训练内容可通过后台调整难易；对特殊儿童进行训练难度针对性适配； 7. 可通过遥控器进行分类的切换和内容的选择。 三、儿童发展评估模块 ▲1. 系统设置 可设置系统使用单位的单位名称，logo 信息等。 2. 用户和档案管理 支持多用户评估，可新建和查询用户信息，可对用户信息进行修改，可查询历史评估报告及历史报告数据对比。 ▲3. 十项评估内容 包括被动姿势、主动姿势、运动能力、手部操作能力、视觉、听觉及语言、讲话及语言、社会关系、自主能力、认知能力等儿童的基本能力评估，通过评测，给出实际的发展年龄。 4. 自助化量表评估 根据系统提示逐项进行评估，也可以跳跃到不同的功能项进行评估；系统根据评估勾选情况自动汇总相关项目的功能得分。 ▲5. 评估报告 可生成评估报告，并可打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对十项评估内容进行实际月份评估，直观体现。 ▲6. 发育水平线形图 评估报告可生成发育水平线形图，并可以展现汇总同一测评儿童历次评估线形图报告，展示儿童评估各阶段发育情况和康复进步程度。 7. 模块硬件 平板电脑 1 套，尺寸不小于 13 寸，存储空间不小于 64GB，内存不低于 4G，四核。 打“▲”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复印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2	康复室稳态声域设备	1 套	为 100 m²及以下教室提供自适应增益的聆听环境,确保每个位置的聆听效果相同。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发射端与音箱端为无线连接,工作距离≥ 30米; 2.连接电视、电脑、手机、平板电脑、MP3 等音频输出设备; 3.外置音箱不超过 1 个,内置扬声器不少于 12 个,并可选择落地、墙壁安装; 3.支持固定发射端、移动发射端工作; 4.可通过指示灯判断设备工作状态; 5.可通过发射端无线调节输出音量; 6.采用内置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12 小时。 (一) 络小麦 (1) 极致语言清晰度; (2) 简单有效的设计; (3) 全方位儿童安全防护; (4) 舒适的尺寸; (5) 与欢乐精灵构建数字式网络,实现让每个学生都能听清其他学生与助教老师发言; (6) 尺寸 300×50mm 之内; (9) 重量 90g 之内; (8) 音频带宽 100Hz-7.3kHz; (9) 发射功率 100mW。 (二) 络小四 (1) 最多可同时充四台麦克风或多媒体发射机; (2) 无需多个电源插口; (3) 当其上某台设备充满电时,设备的指示灯会绿灯常亮。	工业
3	多感官互动训练设备	1 套	功能:利用智能多媒体技术与硬件设施结合的训练系统,为特殊儿童提供了视觉、听觉、触觉等多感官刺激的体验环境,让儿童获得不同的感官感受。能够增强与环境的互动能力,提高感知能力、感知灵敏度、专注力和辨别力,上肢协调训练、颜色识别训练、丰富视听触觉等多方面感官经验,促进人际交往能力。 一、主要技术参数: 1.高清数字显示设备:≥ 85寸高清数字显示设备; 2.体感数字互动捕捉功能:可不借助任何辅助设备,通过肢体动作实现实时动作捕捉,且在互动捕捉区域 10 厘米内才会触发互动操作,有效防止其他动作干扰导致误操作; 3.互动感应板:墙面互动感应区可由各种形状的互动感应板组成,	工业

		组成规格及数量依据教室实际情况决定； 4. 触摸式控制主机：负责设备成像、体感互动捕捉、训练软件选择、软件升级、音量图像控制等操作进行； 5. 内置可触式感应训练器： ▲（1）实时姿态感知功能：实时识别人体姿态变化并通过图像做出实时反馈； （2）互动训练软件：训练软件分为初级训练、高级训练、情景训练。可实现多人同时操控，儿童通过投掷软体互动配件击发训练软件从而实现同时刺激左右脑分区锻炼提高中枢神经系统的活动水平，训练软件数量不少于 16 个； ▲（3）体感数字互动捕捉功能：体感互动捕捉区内，可通过实体感统器具，如球、棒等实现动态捕捉与影音同步互动，也可不借助任何辅助设备，通过肢体动作实现实时动作捕捉，从而进行互动训练； （4）软件功能：本设备主要以上肢训练为主，锻炼上肢大肌肉屈伸灵活运动，增强肌肉活力与动力，在此要求之上融入颜色、形状认知、记忆力、注意力、家庭生活安全隐患等能力相关训练； 软件升级：设备可通过随机配送的专用升级 U 盘插入设备的 USB 接口，打开系统设置界面的更新选项，完成设备系统以及训练软件的更新升级； ▲6. 设备安全性： （1）电源适应性：设备电源接入 198V49Hz、198V51Hz、220V50Hz、242V49Hz、242V51Hz 每种组合运行检查程序，设备工作正常； （2）抗电强度：L、N 保护接地端子，承受 AC1500V60s 绝缘不被击穿； （3）接触电流：在 242V 与 198V 电压测试下，设备电流均小于 3.5mA。 ▲7. 设备通过环境测试： （1）低温负荷测试：设备在 -10℃低温环境，工作 12 小时无异常； （2）高温负荷测试：设备在 50℃高温环境，工作 12 小时无异常； （3）恒定湿热负荷测试：设备在 40℃, 90%RH 湿度环境，工作 12 小时无异常。 ▲8. 设备通过阻燃测试： （1）设备经过两次燃烧测试，离火自燃与闪烁时间均在 4 秒以内，且燃烧后状态未燃烧到支撑位置，阻燃达到 V-0 级。 打“▲”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复印件或具有 CMA 标识	
--	--	---	--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推拉黑板	11 套	一、规格约：4215*3200mm*1 块*1 组,柱高约 3200mm。 二、黑板外框、升降柱颜色及规格： 1. 黑板外框、升降柱为电泳银白色工业铝铝合金； 2. 书写板边框铝材规格约 40mm*23mm，厚度 1.0mm 左右； 3. 升降柱切面规格：宽度$\geq 104\text{mm}$，厚度$\leq 68\text{mm}$，壁厚$\geq 1.8\text{mm}$。升降柱高度约：3200mm； 4. 配备两块书写板：定制书写板颜色。 三、升降结构： 1. 立柱直立安装于地面，与书写板滑行轨道一体化设计； 2. 书写板滑行轨道为双滑道，单块书写板可在滑道中独立运行，不会影响另一块书写板的位置； 3. 书写板可以在滑道任意位置停留； 4. 立柱两头配件为 ABS 封口模具一次成型； 5. 配重采用隐藏箱式结构、隐藏于立柱内，在书写板重量发生变化时，便于调整配重重量以达到平衡。 四、滑轮： 1. 采用高精度静音尼龙滑轮，每套滑轮组由 4 个滑轮、滑轮轴承直径$\geq 20\text{mm}$，外套耐磨、抗老化尼龙滚轮套。 五、面板、背板、夹层颜色及厚度： 1. 面板：定制； 2. 背板：优质镀锌钢板； 3. 夹层为厚度$\geq 15\text{mm}$聚苯乙烯。 六、黑板结构易维护： 为便于维修,在不改动任何配件的情况下,书写板可自由拆卸,包含安装、施工及辅材：施工配件、耗材、线材等一批。	工业
5	有源音箱	11 套	一、主要功能特点 1. 使用 U 段数字射频技术，内置超强精准电磁波发射接收天线，有效避免传输干扰，满足同一场所大量使用的需要； 2. 音箱具备两分频设计，大功率宽电压（100-260 伏交流电）开关电源数字功放，音质清晰自然； 3. 一路话筒输入（环保麦克风插口自带幻像电源）； 4. 话筒音量、音乐音量及高低音独立控制； 5. 带一路广播优先接口，当有广播信号时自动切换； 6. 标配壁挂安装配件，安装简单方便。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额定功率：65W；	工业

		2. 额定阻抗：4Ω； 3. 频率响应：55Hz-18kHz； 4. 驱动器：1个约6.5寸长冲程低音驱动器、1个前纸盆高音； 5. 额定输入电平：话筒10mV（非平衡），2组立体声RCA接口；1组立体声RCA输出； 6. 灵敏度：95dB/1W/1M； 7. 信噪比：95dB； 8. 最大声压级：103dB； 9. 箱体型式：倒相式； 10. 箱体及外饰：高密度中纤板（黑色）箱体，喇叭具有金属防护罩； 11. 安装：标配壁挂架； 12. 箱体尺寸约（L×W×H）（只）：200×168×328（单位：mm）； 13. 包含安装、施工配件、耗材、线材等一批。	
6	无线话筒	11 套 一、主要功能 1. 笔形麦身设计，抓握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按键分区设计，操作简洁。外观时尚新颖靓丽，重量轻，持握方便； 2. 工作频段：UHF 频段； 3. 采用 24kHz 采样率，保证人声音质质量，传输前后经过独有技术处理，确保接收到的信号保持高保真效果； 4. 采用内置驻极体拾音器，设计独立拾音腔体，能有效抑制啸叫，提高拾音距离，腔体内置声学海绵垫，最大程度减少杂音； 5. 支持音量调节：可调节麦克风音量的大小，并具有记忆功能；支持一键静音功能； ▲6. 内置麦克风和支外置麦克风；支持激光笔教鞭； 7. 支持 PPT 翻页和一键黑屏/恢复功能，可配合投影仪或者电脑展示讲解使用。PPT 翻页模块支持热插拔，无需装驱动软件；（选配） 8. 支持 3.5MM 音频输入和麦克风输入； 9. 全新噪声消除电路设计，可杜绝开关机冲击声； ▲10. OLED 高清液晶显示：信号强度，对频方式，电量，工作状态，音量，USB（PPT 功能）等； 11. 内置可充式高性能 3.7V 聚合物锂电池。电池容量：340mAh，带保护电路，安全可靠； 12. 支持 TYPE-C 接口充电，2 小时充足电可持续续航时间≥8h； 13. 智能低能耗设计，无信号输入/断开连接 1h 后自动关机，节能环保； ▲14. 支持 EQ 设置：低音、中低、平衡、中高、高音 5 种调节。	工业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采样精度：16Bit； 2. 采样率：24kHz； 3. 频率响应：100Hz-10kHz@±3dB； 4. 失真度：<0.4%@94dB SPL，1kHz； 5. 信噪比：83dB； 6. 系统延时：15ms； 7. 满幅输入：220mVrms； 8. 满幅输出：882mVrms； 9. 输入/输出增益比：12.2dB； 10. 数据速率：2Mbps； 11. 发射功率：>10dBm； 12. 最大工作距离：10M； 13. 充电：5V-800mA~2A； 14. 工作温度：-20~60℃； 15. 储存温度：-20~60℃； 16. 设备尺寸约（L*W*H）：156*23*21mm； 17. 重量约：38g。 打“▲”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复印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智慧奥尔夫互动训练室设备（音乐/多感官）				
1	音乐治疗设备	1 台	1. 设备包含多款墙面互动游戏，通过触碰画面不同乐器，可点亮不同的图案，听到不停声音； 2. 墙面呈现各种乐器，包括吉它、小鼓、小号、铃鼓、手风琴、风笛、木琴、月琴、手鼓、等等 6 种以上的乐器； 3. 设备包含：迷你生态圈、互动音乐墙、怀旧音乐墙、古典古风音乐墙、世界音乐 WallMusci 等五个场景； （1）迷你生态圈场景图中的太阳，云朵，飞机，音乐，树都可以通过触摸指定位置触发对应的效果，点击太阳会发光，点击飞机会出现一架飞过的飞机等； （2）互动音乐墙场景包含手鼓、钢琴、笛子、手风琴等乐器，触摸对应的乐器，会有不同的特效和音效的展示； （3）怀旧音乐墙场景包含黑胶唱片、吉他、鼓、单沙锤等乐器交互，触摸对应的乐器，会有不同的特效和音效的展示； （4）古风音乐墙场景含编钟、古琴、柳琴，三弦、笙、唢呐、埙、扬琴、月琴等乐器交互，触摸对应的乐器，会有不同的特效和音效	工业

		的展示； (5) 世界音乐墙场景包含三角铁、竖琴、纯音乐、人声唱歌、铃鼓、唢呐、尤克里里、小提琴等乐器交互，触摸对应的乐器，会有不同的特效和音效的展示。 4. 交互方式：用手触摸一种乐器，听到该乐器演奏声音，有不同的动画和音效的展示； 5. 雷达识别：支持多人同时互动，4点快速校准，不限制点数，可转化为鼠标，TUIO，等多种传输协议。多个雷达可以级联扩大检测范围和防止遮挡。支持热插拔，并且支持多种方式过滤噪点； 6. 参数： (1) 显示技术：3LCD、亮度：≥ 3800 流明、分辨率：1024x768（标准）、对比度：$\geq 20000:1$； (2) 灯泡寿命：节能模式 20000 小时，正常模式 10000 小时； (3) 灯泡更换方式：顶部抽屉式更换、梯形校正：手动垂直梯形校正 $\pm 30^\circ$； (4) 灯泡功率：≥ 225 瓦、整机功率：300W（正常）、150W（节能）。 7. 主机：软件控制系统，采用不小于 120GB 固态硬盘，内存：≥ 8 GB，接口类型：USB3.0、CPU：i59 代以上，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10； 8. 数据接口： 模拟鼠标消息（移动/点击）；模拟 windows 多点触控（跟红外屏电容屏一样的触摸）；发送 TUIO 消息（支持局域网多个接收端）；发送自定义 UDP 数据（支持局域网多个接收端）； 9. 雷达感应器：扫描半径：8 米，接口：网口直连，帧速：25fps，识别角度：270； 10. 音箱：2 个音箱单元构成，每个单元由 1 个 6 寸重低音锥扬声器和 1 个 3 寸软球号角高音构成。额定功率：100W；阻抗：4Ω—16Ω。	
2	音乐鼓	3 台 ▲1. 控制面板上配备带有 LED 显示灯的七个音符触摸按键，七个音乐引导指示灯。利用触摸方式操作，有助于提高儿童的手眼协调能力和手指灵活性，也有助于提高儿童的视觉和听觉感知能力。并通过音乐游戏、音乐体验来发展和整合儿童的听觉、视觉和触觉，以及动作控制和空间能力； 2. 可单人进行操作或多人同时操作； ▲3. 认识音乐：内置音乐启蒙教育的基本音乐元素教学内容，通过钢琴加入声的示范演示方式，培养儿童对音乐的兴趣，提高儿童对	工业

		音区、音阶、音符和节拍的识别和感知能力； (1) 认识音符：全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和混合音符的钢琴加人声示范演示； (2) 认识节拍：2/4 节拍和 4/4 节拍钢琴加人声的示范演示； (3) 认识音阶：CDEFGAB 自然大调音阶和自然小调音阶的钢琴加人声示范演示； (4) 认识音区：高音、低音、中低音、中高音的钢琴引导的示范演示。 4. 训练学习：内置音乐启蒙教育的基本音乐元素教学内容，通过钢琴和人声的反复示范互动训练方式，训练强化儿童基础元素的学习和记忆，为后一步的音乐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 5. 专注力训练：单灯随机亮起，触摸 LED 指示灯，随着触摸改变灯光位置，锻炼儿童的专注力；双灯亮起儿童可单人操作也可双人协作，锻炼儿童的协作意识； ▲(1) 训练评分：系统根据演奏过程中的准确率和速度进行评分，显示最优排名榜单； 6. 引导模式：当儿童想演奏歌曲时，可直接选择内置的曲谱，基本设置中有音乐引导灯，随着灯光指向，儿童跟随触摸 LED 指示灯进行操作，就可发出美妙的音乐。LED 指示灯光的引导也可以帮助儿童提高注意力和反应能力； 7. 播放模式：可直接播放内置五类音乐资源，有助于拓展儿童的音乐知识和音乐文化素养。类别包含：欢乐童谣，经典传颂，世界名曲，一起来跳舞，自然声响五类，共不少于 40 首歌曲； ▲8. 创作模式：实时录音和演奏音频可以帮助儿童了解自己的演奏效果，可以激发儿童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录音时的音频有两种模式： 模式一：没有背景伴奏的音频； 模式二：同步有背景伴奏的音频。 ▲9. 竞技模式：单人或多人竞技，选择目标曲谱，系统按照演奏的准确率进行评分，显示排名榜单； 10. 蓝牙模式：可通过移动端进行蓝牙连接，任意选择播放内容； 11. 可选择多种乐器演奏（钢琴、管风琴、吉他、贝斯、小提琴、大提琴、竖琴、长号、圆号、单簧管、架子鼓、桑巴鼓）； 12. 外观：半圆切面安全无棱角，尺寸约 470*500mm*350mm；材质：表面环保烤漆处理 ABS 工艺； 13. 控制面板：钢化玻璃内置中控显示屏：≥彩屏 3 寸； 14. 声音传输：内置扬声器左右各一个功率：≤4Ω3W； ▲15. 设备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未检测出铅（Pb）、汞（Hg）、镉	
--	--	---	--

		(Cd)、六价铬(Cr6+)物质。 打“▲”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复印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条款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交货地点	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5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需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 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更长质保期的，以承诺函为准； (3) 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4) 竞标产品必须是原厂未拆封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原厂未拆封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2) 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注：报价均为含税价）		
验收标准	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它要求			
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货物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验收组人员对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进行验收，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予验收。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电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澄清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如上传的澄清文件是线下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可不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在线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如违反承诺函中应遵守的内容，自愿退出本次采购活动，且3年内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采购。

四、如违反承诺函中应遵守的内容，承担终止合同的全部责任，且3年内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采购。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分标（如有）：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格式，仅用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最后报价”环节）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脑瘫轮椅					
2	儿童功能轮椅					
...						
竞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最后报价环节，供应商需将本表以 PDF 格式附件形式上传。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所属明确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金额应包括：（1）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2）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注：报价均为含税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 1、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乙方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最后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